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 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但因涉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除外;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
- 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 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
- 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 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在不讳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
- 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 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 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 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 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 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 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 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 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 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 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 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 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 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 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 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 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 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 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 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 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 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 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 监督。 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 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 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 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1)现场开会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 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 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 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
-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 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
- 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 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 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 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 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 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
- 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 今的 不影响计型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
- 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 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 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 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牛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
- 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
- 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 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E、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 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
- 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 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 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 央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 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 基全合同左放地和投资老取得基全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鶤

-、托管协议当事人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
- 注冊资本, 25亿元 A F
-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 电话: 0755-8316999 传真: 0755-83195270
- 联系人:沈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 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 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 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 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 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 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 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
-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 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 资券,剩余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在不改变货币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货币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 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商业票据或其他品种的

-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资
 - (1)股票、权证; (2)可转换债券;
 -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①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超过 120 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 ④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⑤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
- 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 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⑦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 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目由本基金托管 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 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 级或相当于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
-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3)本基金特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 ⑨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20%: 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 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 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 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 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
-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 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 (3)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
-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
-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 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 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 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 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
- 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 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
- 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

- (3)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 名单。。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 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 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

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

- 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
- 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 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 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

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 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

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

- 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 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
-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 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
-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 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
- 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 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

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

- 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 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 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 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

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 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

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

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 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 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

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

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

容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全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

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 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 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

- 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 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
- 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银行间 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
-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 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 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 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

-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 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 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 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 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 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 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 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
- 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 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 生效 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
- 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 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
-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
-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 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 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 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 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2) 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 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 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次交易结束后,对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通过销售机 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T+1日后通过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 管理人不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 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 3、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

- 通过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 并进行网上交易业务。 2、查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 可以修改联络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利用本公司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
-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登录博时WAP网站(http://wap.bosera.com)、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http://m.bosera.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使用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 查询、账户管理、信息服务等功能。
-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自助语音服务:本公司自助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
- 款项的自动划付
 -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 网址: 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 (三)《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 2014年9月12日

-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
-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 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
 -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 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基金合同》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制作清算报告;
- (6)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清算费用

、、网上理财服务

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服务。

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 2、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纸质对账单;每年度 投资者可以登录博时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博时快e通"系统网上自助订阅;或
- 1、自助开户交易:投资者持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的借记卡或已 开立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上自助开户
- 4、在线客服:投资者可以点击本公司网站首页"在线客服",与客服代表进行在线咨询互动。也 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资产净值的每万份净收益

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网站博时快e通、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博时公司将以电子邮件、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认购、申 购、赎回、转换、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其中已开通协议支付账户的投资者还可以在线完成认/申购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 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账户诊 断等服务。
- 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 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